

广州市升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2)粤01破217号

升博破管字第6-5号

广州市升博物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市升博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升博公司）破产案【(2022)粤01破217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升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召开，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出席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债权人表决三个事项：

（一）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二）是否同意放弃追究唐志彬、成俊峰、成克遂就91,130.70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表决不同意但未垫付案件受理费的，视为同意放弃追究）；

（三）是否同意放弃处置6辆车辆。

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27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会后，管理人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邮寄送达给未到会的债权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另经请示广州中院，为推进升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未到会的两户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二、表决情况

由于本案三户债权人分别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为响应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管理人将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期限作合理调整，允许三户债权人恢复线下办公再提交表决票。截至本报告日，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

院提交《表决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未提交《表决票》，且电话答复不再提交，视为同意上述三个表决事项。各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总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3	3	100%	31,130.70	31,130.70	100%
2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唐志彬、成俊峰、成克遂就91,130.70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表决不同意但未垫付案件受理费的，视为同意放弃追究）？	3	3	100%	31,130.70	31,130.70	100%
3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6辆车辆？	3	1	33.33%	31,130.70	1,509.00	4.85%

上表中，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表决不同意放弃追究唐志彬、成俊峰、成克遂就91,130.70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未垫付案件受理费，故视为同意放弃追究。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结合表决情况，升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二）同意放弃追究唐志彬、成俊峰、成克遂就91,130.70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债权人会

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广州中院裁定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本次会议未表决同意放弃处置 6 辆车辆，管理人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置。

特此报告。

广州市升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送：升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